

关于开展2021年度基层团组织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压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责任，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基层团组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协调提升。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团组字〔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团中央、团省委相关工作安排，决定开展学院团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二、考核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认真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围绕学校党委、团委和学院党委明确的年度重点任务和学院团委（团总支）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聚焦落实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客观总结成绩、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字数不超过2000字，于2月18日10:00前发送至邮箱zzb123001@126.com。

述职评议考核一般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加强团员政治

教育和政治训练，面向团员青年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法纪教育情况；开展团内集中教育情况；教育引导团员青年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情况等。

2.加强团组织自身建设和扩大组织覆盖情况；规范发展团员情况；加强团员日常教育管理，转接组织关系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情况；团费收缴管理情况；“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落实情况；加强党、团衔接，履行推优入党制度落实情况；全面从严治团和团干部队伍建设情况等。

3.代表团员青年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青年利益诉求和推动落实情况；结合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和活动情况；整合资源帮扶团员青年特别是困难团员青年情况；团员青年对团组织的获得感等。

4.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等情况；吸纳、培养、推荐青年人才情况；党组织对团组织的工作评价情况等。

（二）召开述职评议会

择期召开“2021年度共青团工作述职评议会”，各学院团委（团总支）书记代表学院团委（团总支）按照学院顺序进行线上述职，述职时间不超过5分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确定考核结果

校团委根据年底绩效考核结果（60%）和述职评议情况（40%），对学院团委的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具体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原则上评价为“好”的比

例不超过30%，一般及以下的占10%。

三、结果运用

综合评价等次为“好”的团委（团总支），可参评下一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并给予500元工作奖励经费；同时根据《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团组字〔2021〕1号）第九条、第十条的相关要求进行结果运用。

四、有关要求

开展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是团中央的明确要求，是大抓基层的重要抓手，各团总支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把此项工作作为深入推动共青团改革的重要契机，充分展示工作成果，对标查找薄弱环节，在考核中查短板、找差距、促整改，进一步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提高工作部署的落实成效。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基层团支部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共青团西安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2年2月16日